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2025

年度報告

聚焦·聚力·聚心

CONCENTRATION

COHESION

COMMITMENT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公司簡介及集團架構	10
大事記	11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152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的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據此本集團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煙草」或「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續)

「本公司」或「中煙香港」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阿根廷」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S.A.，一家於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阿根廷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煙國際(北美)」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 Inc.，一家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巴西」	指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王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250號文」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加強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和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煙計[2017]250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ii)中國內地；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中煙國際阿根廷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台灣地區」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中的各方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 岩
執行董事：	代佳輝 王成瑞 徐增云 茅紫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錢 毅 何俊華
總經理：	代佳輝
公司秘書：	王成瑞
授權代表：	代佳輝 王成瑞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王新華 何俊華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邵 岩 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 岩(主席) 鄒小磊 王新華 何俊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 錢 毅 何俊華 代佳輝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 岩(主席) 代佳輝 徐增云 鄒小磊

公司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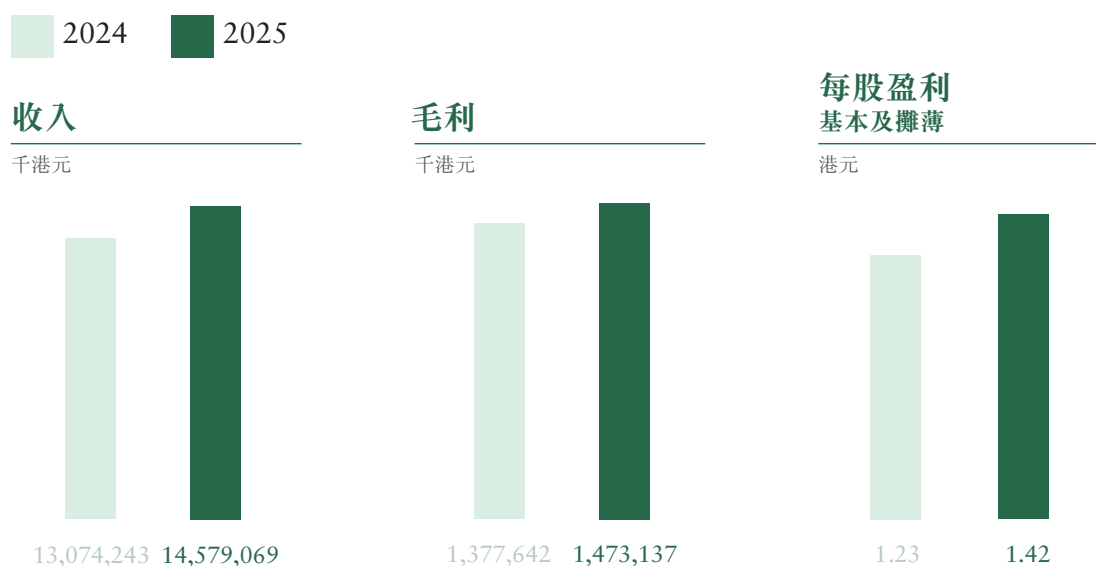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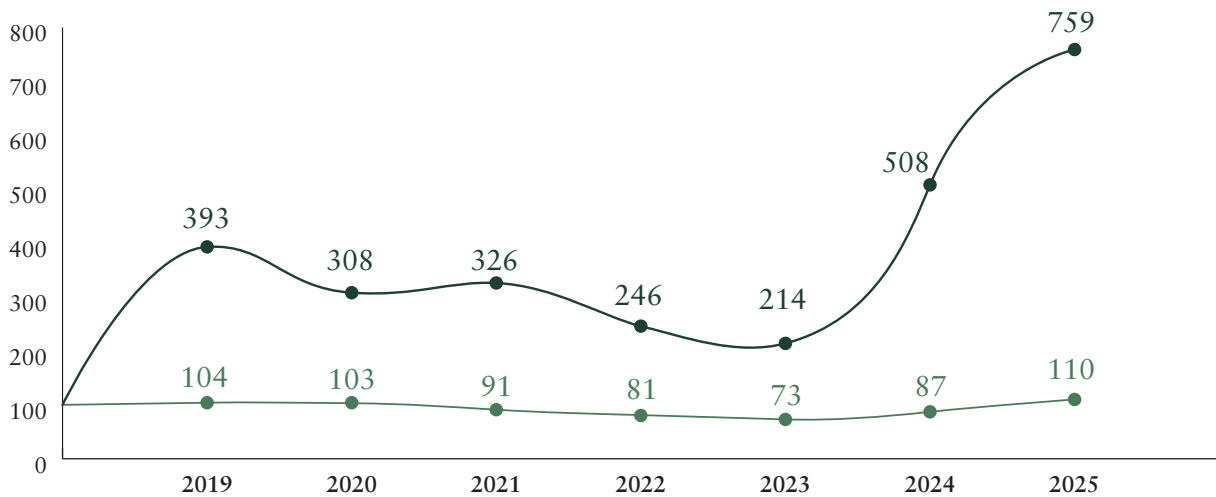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經營成果			
收入	14,579,069	13,074,243	11.5
毛利	1,473,137	1,377,642	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80,285	853,735	14.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42	1.23	15.4
每股股息 (港元)	0.52	0.46	13.0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3,312,723	2,857,574	15.9
淨資產	3,846,470	3,187,270	20.7
營運指標			
淨資產收益率	27.2%	28.3%	-1.1pp
流動比率	1.68	1.43	25pp

為更好地回饋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經充分考慮本集團的良好盈利能力及充裕現金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0.52港元，同比增長13.0%。本集團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摘要(續)

股東回報指數

● 中煙香港 ● 盈富基金(恒生指數)



股東回報指數

日期	中煙香港	盈富基金(恒生指數)
2019.6	100	100
2019.12	393	104
2020.12	308	103
2021.12	326	91
2022.12	246	81
2023.12	214	73
2024.12	508	87
2025.12	759	11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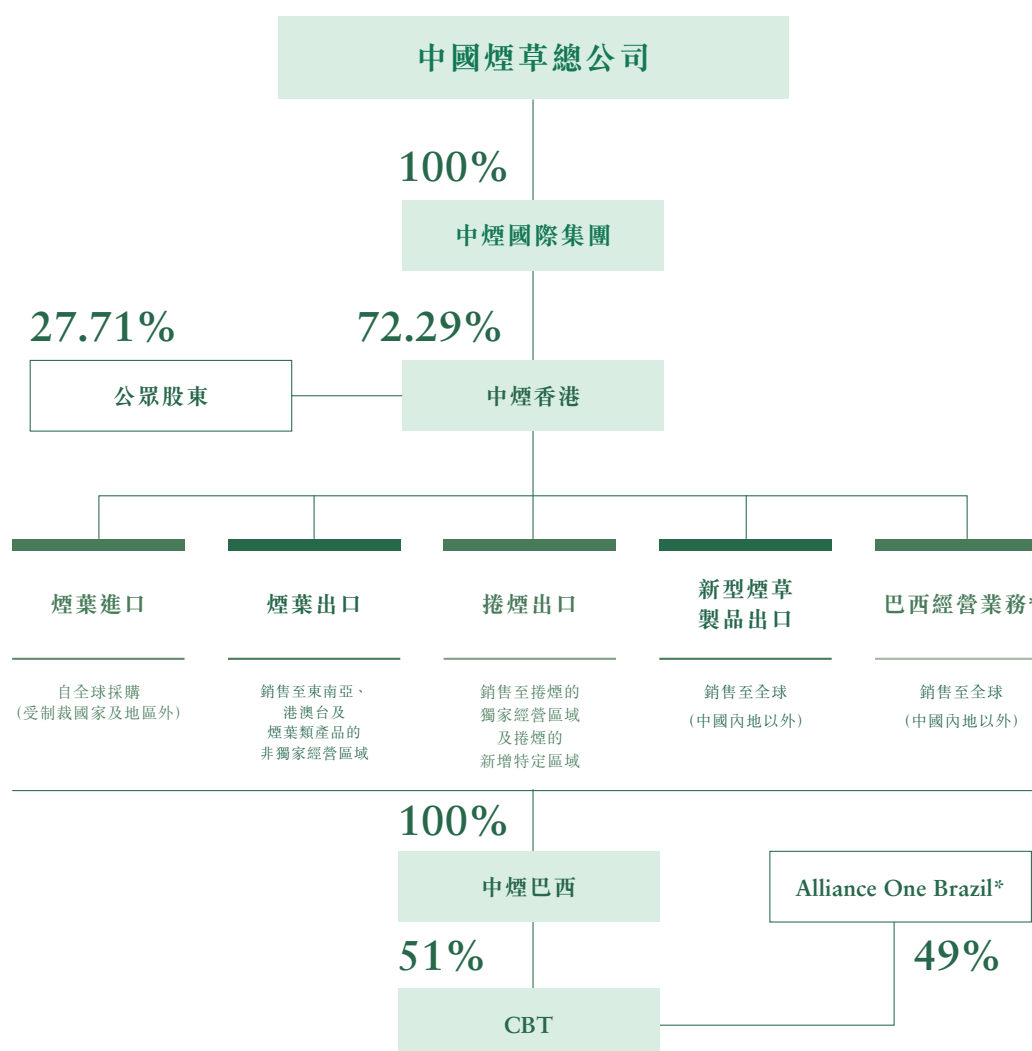
1. 股東回報指數基準日為中煙香港上市首日(2019年6月12日)，指數基值設為100。
2. 股東回報指數包含股價漲幅和股息收入。
3. 股東回報指數所載數據來自香港交易所、同花順iFinD，中煙香港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整性。
4. 股東回報指數之過往表現不代表其未來表現。股東回報指數所載內容僅供一般資訊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鑑於盈富基金(02800.HK)之投資回報與恒生指數之投資回報具有高度一致性，基於數據準確性和可得性的綜合考量，採用該基金的同期數據作為恒生指數股東回報指數的替代計算基準。有關盈富基金詳情可參閱其官方網站 <https://www.trahk.com.hk/zh-hk/trahk-fund/>。
6. 股東回報指數=(當年最後交易日每股收盤價+自2019年6月12日起累計至當年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息收入)÷每股初始投資成本×100。本公司每股初始投資成本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發行價，恆生指數每股初始投資成本為盈富基金(02800.HK)2019年6月12日每股開盤價。所有股東回報指數的計算基準為假設從2019年6月12日起持續持有本公司股票或盈富基金股票至該年最後交易日。
7. 所有股價均未經股息分派/拆股調整。

公司簡介及集團架構

中煙香港於2004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2019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現為中國煙草體系內唯一的煙草業務上市公司，並成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必需性消費、MSCI滬港深可投資市場等指數的成分股。

中煙香港自上市以來，聚焦國際市場拓展，持續挖掘市場潛力，努力提升業務發展規模及質量。聚力公司治理規範，持續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不斷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水平。聚心社會價值實現，系統對接國際標準開展ESG體系建設，持續提升股東回報。目前，中煙香港經營業務領域涵蓋新型煙草、捲煙、煙葉及雪茄等品類，市場區域覆蓋東亞、東南亞、南北美、中東歐等50餘個國家和地區，經營新型煙草品牌超過20個，捲煙品牌超過30個，雪茄品規超過50個。

未來，中煙香港將繼續秉持「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發展理念，持續培育核心業務、努力開展跨國併購、不斷提升市場價值，為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煙草企業而不懈努力！



* 巴西經營業務分部由CBT營運。

* Alliance One Brazil為Pyxus(場外交易代號:PYY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綠色部分代表本集團所有業務。

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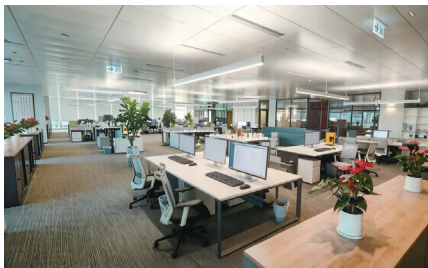
2025年，本集團聚焦國際市場拓展，持續挖掘市場潛力，努力提升業務發展規模及質量；聚力公司治理規範，持續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不斷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水平；聚心社會價值實現，系統對接國際標準進行ESG體系建設，持續提升股東回報。



攜手湖北中煙推動黃鶴樓雪茄成功在香港上市



參加2025年新加坡TFWA亞太免稅展取得圓滿成功



本公司新擴充辦公場地正式啟用



與東南亞核心客戶簽訂煙葉長供協議

1月

3月

榮獲中免集團「最佳合作伙伴獎」



5月



於新加坡成功舉辦上市以來首場海外投資者交流會

7月



與四川中煙簽署長城雪茄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獨家經銷協議

大事記(續)



與湖北中煙簽署黃鶴樓雪茄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獨家經銷協議

9月



與山東中煙簽署泰山品牌雪茄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獨家代理協議



參加德國多特蒙德2025國際煙草展取得圓滿成功



與安徽中煙簽署王冠雪茄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獨家經銷協議



完成ERP信息化升級

11月



於迪拜成功舉辦2025年第二場海外投資者交流會

主席報告

實現營業收入

145.8億港元

同比增長 **11.5%**

實現歸母淨利潤 **9.8億港元**

同比增長 **14.8%**



2025年，本集團秉承「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發展理念，縱深推進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不斷增強盈利能力，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整體業績同比取得良好增長，有效實現市值與股東回報協同提升。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145.8億港元，同比增長11.5%；實現歸母淨利潤9.8億港元，同比增長14.8%。本集團本年度取得的主要經營發展成果如下：

- 煙葉進口業務方面，密切跟蹤國際貿易形勢，積極溝通國內用戶與進口煙葉供應商，妥善應對貿易風險，保障進口煙葉及時有序到港；強化與下屬公司協同效能，加大原煙市場拓展力度，有效滿足國內用戶對高品質煙葉的需求；新增中南美洲雪茄煙葉原料供應國別和渠道，提升優質雪茄煙葉原料多樣性，助力國產雪茄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升供應鏈韌性與核心保障能力。
- 煙葉出口業務方面，緊密跟蹤國際市場供需關係變化，加大對核心客戶貨源供應，穩定業務盈利能力；與核心客戶及國內供應商簽訂長供協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定制化服務，持續拓展國內特色煙葉供給品類，持續提升重點客戶訂單滿足率；推進與大型跨國捲煙製造商合作，實現對重點跨國捲煙製造商直營貿易；依托捲煙和新型煙草渠道資源，參與國際煙草展會，持續拓展獨家經營區域外市場；深化下屬企業聯動挖潛，優化跨國貨源組織，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主席報告(續)

- 捲煙出口業務方面，堅持以自營業務為核心經營導向，強化與供應商和免稅零售商兩端的協同合作，持續鞏固市場基礎，多措並舉增強免稅渠道產品議價能力和精準營銷力度，自營業務比重取得較大提升；持續優化品牌組合與業務結構，加大重點品牌推廣與培育力度，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四川、湖北、山東、安徽四家工業企業簽署雪茄獨家經銷協議，初步構建起中國雪茄國際業務統一經銷平台，加快推動中國雪茄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有稅市場雪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方面，積極應對目標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帶來的挑戰，努力降低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國際供應鏈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引導供貨商加快產品迭代創新、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裝備水平提升，同時持續加強海外知識產權保護，以應對監管政策變化和產品准入要求調整帶來的影響。
- 巴西經營業務方面，持續優化產區佈局，拓寬收購區域，原煙收購規模持續增長，煙葉質量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國際市場營銷能力，實現對歐洲、亞洲等區域市場的銷售突破，客戶規模持續擴大；持續提升CBT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效能，增強與跨國煙草公司供應合作關係。
- 運營管理方面，堅持發揮戰略引導作用，前瞻性編制公司發展規劃，加強市場研究能力建設，積極推進投資併購標的篩選工作；以業財融合為抓手，打造本集團運營管理一體化平台，強化數字信息體系建設，提升運營管理效能；持續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合理控制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營效率與收益水平；持續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優化內控管理，完善風險防控機制，確保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加強投資者溝通，開展國際路演，更好為投資者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守「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原則，聚焦核心主業和市場拓展職能，擴充人才隊伍；構建核心人才加速晉升通道，以機制創新激活組織內生動力與全員創造力；深化「一對一」導師制度，搭建多維度培訓體系，賦能團隊向國際化標準進階；秉持「以人為本」理念，精細化落實員工關懷舉措，持續增強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形成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合力。
-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建立「GROW」可持續發展戰略體系，落實「綠色脈動」「同心同行」兩大打動計劃；構建ESG發展指數體系，形成ESG成果自我評價機制；統籌附屬公司可持續發展一體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成效屢獲高度評價，國際評級持續提升。

主席報告(續)

2026年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將圍繞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一流煙草企業為願景，秉承「三個尊重」發展理念，堅持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主綫，持續推動運營質量新提高、業務發展新突破、治理能力新提升，實現股東回報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為此，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的發展：

- 立足「十四五」堅實基礎，在「十五五」開局之年堅持國際市場拓展主體與投融資平台核心定位，以內生增長與外延拓展雙輪驅動，加速全球佈局，推動全產業鏈協同發展，積極應對行業變局、把握新發展機遇。
- 深化供應鏈上下游協同，保障進口煙葉優質優價穩定供應與質量提升；緊盯國際市場趨勢，動態制定採銷應對策略；佈局全球銷售網絡，強化與大型跨國捲煙製造商合作模式，全方位拓展銷售渠道，拓寬客源群體；豐富煙葉類產品供應品類，增強供應鏈參與深度，提升資源與市場調配能力，構建「多貨源+多市場」採供體系。
- 持續聚焦捲煙業務盈利水平提升，強化市場趨勢洞察，精準把握消費需求方向變化；深化與供應商和免稅零售商協同合作機制，提高資源整合效能，提升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優化品牌組合與品規結構，推動盈利水平穩步提升；著力加大中國雪茄培育與推廣力度，積極拓寬市場區域，打造業務增長新引擎。
- 積極應對地緣政治衝突和監管政策調整帶來的國際供應鏈變化，持續強化產銷兩端合作力度，提升供應鏈效能；持續推動新型煙草製品產品技術研發創新與產品迭代，聚焦重點市場，持續加大品牌宣傳力度，提高重點品牌影響力；持續豐富產品線，提升業務發展動能。
- 持續優化可持續發展體系，增強附屬公司一體化管理效能；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探索構建碳減排目標路線圖；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加大社會資源投入；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打造高效協同、韌性安全的產業鏈協同機制；深化以人為本行動舉措，深耕人才沃土，激發組織內生動力。
- 持續深化後台職能戰略支撐能力建設，以數字化信息化平台為基礎，全面提升人力資源、內控機制與企業文化的綜合治理效能；構建全生命週期人才管理體系，推動招聘、培訓、績效評價等流程的標準化，形成人才發展與業務戰略同頻的內生驅動力；宣貫企業核心價值觀，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企業文化建設，為本集團國際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築牢人才根基。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對管治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謝。相信在大家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本集團定會凝心聚力、奮發進取，在實現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著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做出更大貢獻。

邵岩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運營回顧

核心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數量110,827噸，同比減少1,153噸，降幅為1.0%；營業收入9,538.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283.9百萬港元，增幅為15.6%；毛利772.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3.5百萬港元，降幅為6.5%。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煙葉類產品的整體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提高。毛利下降主要受供需關係影響，本年度自CBT採購的煙葉成本上升幅度大於銷售價格上升幅度。

進口數量

110,827噸 ↓ 1.0%

營業收入

9,538.2百萬港元 ↑ 15.6%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86,054噸，同比增長2,586噸，增幅為3.1%；營業收入2,481.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19.9百萬港元，增幅為20.4%；毛利156.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2.8百萬港元，增幅為86.8%。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精準把握市場供需態勢，錨定客戶實際需求，通過加強定制化服務及持續完善定價策略，提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盈利能力；及(2)強化與國內重點供應商聯動，拓寬供應渠道，穩步提升供應能力，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同比錄得增長。

出口數量

86,054噸 ↑ 3.1%

營業收入

2,481.4百萬港元 ↑ 2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捲煙出口數量3,228,031千支，同比減少111,669千支，降幅為3.3%；營業收入1,666.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2.6百萬港元，增幅為5.9%；毛利380.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03.1百萬港元，增幅為37.2%。銷量輕微下降主要受發運節奏影響，而收入及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持續加大自營渠道拓展力度，持續優化品規組合和業務結構，精準匹配市場供需，自營業務規模實現持續擴大，進而有效提升捲煙業務的盈利能力。

出口數量

3,228,031_{千支} ↓ 3.3%

營業收入

1,666.3_{百萬港元} ↑ 5.9%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數量372,150千支，同比減少389,760千支，降幅為51.2%；營業收入64.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70.9百萬港元，降幅為52.5%；毛利3.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3.6百萬港元，降幅為51.5%。業績下降主要由於：(1)地緣政治衝突和目標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對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市場出貨量減少；及(2)供貨商生產製造裝備升級，舊有產品退出並進行迭代升級，導致產品引入節奏減緩。

出口數量

372,150_{千支} ↓ 51.2%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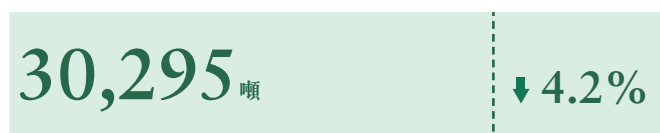
64.3_{百萬港元} ↓ 5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巴西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煙巴西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CBT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數量30,295噸，同比減少1,332噸，降幅為4.2%；營業收入828.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20.7百萬港元，降幅為21.0%；毛利160.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3.3百萬港元，降幅為12.7%。銷量同比下降主要受發運節奏影響。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市場情況影響，煙葉類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下降。毛利降幅較小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煙葉副產品佔比提升。

出口數量



營業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11.5%至14,579.1百萬港元（2024年：13,07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2024年同期增加12.0%至13,105.9百萬港元（2024年：11,696.6百萬港元），毛利較2024年同期增長6.9%至1,473.1百萬港元（2024年：1,377.6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增長，主要受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增長驅動。

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較2024年同期上升30.7%至157.3百萬港元（2024年：其他收入淨額1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規模增加所帶動的利息收入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24年同期上升8.8%至172.3百萬港元（2024年：158.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73.6百萬港元、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44.8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7.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支持相關費用及經營活動擴張帶來的員工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24年同期下降21.3%至176.3百萬港元(2024年：224.1百萬港元)，此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CBT向銀行借款的規模及利率下降。

融資成本

176.3 百萬港元

↓ 21.3%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較2024年同期增長14.8%至980.3百萬港元(2024年：853.7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利潤較2024年同期年內利潤增長16.0%至1,047.1百萬港元(2024年：902.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本集團年內利潤同比增長主要受捲煙出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增長及融資成本下降所驅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80.3 百萬港元

↑ 14.8%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980.3百萬港元(2024年：853.7百萬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4年：691,6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為1.42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2 港元

↑ 15.4%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438.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837.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債務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年度加權平均利息為6.60%(於2024年12月31日：7.7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雷亞爾計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持續密切監察該等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973.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9,816.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為3,312.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857.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5,126.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6,629.4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0.73(於2024年12月31日：0.9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8(於2024年12月31日：1.43)。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有73名僱員，較2024年度增加20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53名)；在巴西有384名僱員(包括季節工)，較2024年度增加42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342(包括季節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員工成本為125.3百萬港元(2024年：107.3百萬港元)。

本集團圍繞員工價值實現與歸屬感培育，推行全生命週期人才管理體系，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僱主形象。薪酬方面，每年參考香港及巴西市場薪酬趨勢，結合僱員的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檢視僱員的薪酬水平，以保證薪酬待遇的市場競爭力，將績效與業務貢獻掛鉤，實施差異化薪酬激勵，精準匹配人才與戰略發展需求；福利方面，完善員工關懷，優化職業發展通道，不斷提升僱員的幸福感與滿意度。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關連人士

(a)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中煙國際，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b)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之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CBT由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CB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ne Brazil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因此Alliance One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CBT)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如下文載列有關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分別為9,588.4百萬港元及82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65.8%及5.6%。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分別為4,263.0百萬港元及1,946.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36.3%及16.6%。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A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	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	1.06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進口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採用3%加價比例)除外。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9,538.2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100.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實體如下：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A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	(1-適用加價比例)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自2024年1月1日，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為不少於1%，不少於2%及不少於4%，取決於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品種、年產、銷售單價、客戶及供應商。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市場狀況變動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2,192.7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額96.7%。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於2025年4月3日，董事會宣佈：(i)隨著本公司捲煙出口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捲煙出口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後續訂約方之一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涵蓋與後續訂約方(包括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捲煙出口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實體如下：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及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我們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326.6百萬港元，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額約98.5%。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於2022年10月31日，董事會宣佈：(i)隨著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擴張，於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若干後續訂約方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囊括與該等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實體如下：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begin{array}{|c|} \hline P \\ \hline \text{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 \\ \text{採購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A \\ \hline \text{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 \\ \text{煙草製品的價格} \\ \hline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 \hline \end{array}$$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

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60.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額100%。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企業)先前訂立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為繼續該煙葉類產品採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為繼續該煙葉類產品採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相同(協議期限及重續協議除外)。根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與本公司經公平真誠磋商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我們長期供應煙葉類產品。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磋商延長協議期限。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

-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成品片煙及雪茄煙葉)，作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包括(i)本公司自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有關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的捲煙製造商。根據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持續有效且未經修訂之135號文，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應在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採購價」)增加的加價比例(「加價比例」)為6%(為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該等產品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無關)。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5號文的加價比例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而釐定，且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及國內市況變化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供應商承擔的匯率相關成本(由於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的採購價。採購價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加價比例(在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範圍內)，其根據135號文固定為6%。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1.2百萬港元、1,210.9百萬港元及1,332.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626.4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額約8.2%。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若干佣金。為推動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先前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已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為繼續推動該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已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為繼續推動該等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相同(協議期限及重續協議除外)。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按照本公司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各項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延長該協議的期限。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實體如下：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緬甸邦康煙廠；
中煙國際老撾製造有限公司(前稱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草有限公司)；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交易金額(就佣金而言)預計分別不超過2.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4.2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約0.2%。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G) 與Alliance One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CBT過往曾就(i)煙草銷售交易，及(ii)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及CBT一般業務過程中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現有交易已根據(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i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詳情如下文載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根據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初步期限自收購事項交割時(即2021年11月26日)計，並到2022年12月31日為止，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0月10日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長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各份延定期限均為一年。經上述延期後，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長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i)延長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及(ii)增加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採購與煙葉類產品加工及生產相關之其他服務以及相應定價政策)外，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將於延長期內按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的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均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eaf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LLC(「Leaf Trading」)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Leaf Trading銷售煙葉類產品，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Leaf Trading為Pyxus(其間接全資擁有Alliance One Braz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eaf Trading作為Alliance One Brazil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eaf Trading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確認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i)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需求多樣化的不同客戶銷售及出口各種等級的煙葉。具體而言，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我們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其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並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上述煙草銷售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針對其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終端客戶的若干等級的煙葉。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各自於(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0月10日獲進一步延長，每次延長期限均為期一年。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本集團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銷售價格。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89.9百萬美元(相當於701.0百萬港元)、101.1百萬美元(相當於788.7百萬港元)、111.5百萬美元(相當於869.5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美元(相當於958.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524.4百萬港元。

(ii)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同客戶銷售各種等級的煙葉。Alliance One集團為客戶之一，該公司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此外，若干終端客戶擁有獲批准煙草商的內部名單，並且僅與名單上的獲批准煙草商進行交易。Alliance One集團的某些成員是經批准向最終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煙草商，而CBT並非獲批准煙草商，因此需要將煙葉出售予Alliance One集團，以便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並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上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規定了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將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i)某些等級的煙葉類產品；及(ii)透過Alliance One集團分銷渠道轉售給其他最終客戶的煙葉類產品。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及(iii)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0月10日獲進一步延長，每次延長期限均為期一年。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CBT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適用匯率及稅項等其他因素。向CBT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154.2百萬美元(相當於1,203.1百萬港元)、130.9百萬美元(相當於1,021.2百萬港元)、129.4百萬美元(相當於1,008.9百萬港元)及134.0百萬美元(相當於1,045.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297.8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ii)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作為本集團煙葉類產品業務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終端客戶對高質量等級煙葉的需求，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包括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等多個供應商採購煙葉，而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煙草種植者採購煙葉及加工後將此類煙葉銷售予包括本集團等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該等交易能夠讓本集團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煙葉類產品，以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高質量等級的煙葉。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0月10日獲進一步延長，每次延長期限均為期一年。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此類煙葉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成本和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採購價格。相同的定價機制用於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採購煙葉。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年度上限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採購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31.4百萬美元(相當於2,585.1百萬港元)、329.7百萬美元(相當於2,571.5百萬港元)、356.1百萬美元(相當於2,777.2百萬港元)及384.5百萬美元(相當於2,999.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煙草交易金額為1,770.3百萬港元。

(iv)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了銷售及出口煙葉類產品，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多個供應商採購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Alliance One Brazil銷售農用物資和煙葉，並經營加工設施。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交易能夠讓CBT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CBT將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i)用於生產煙葉類產品(如種子及肥料)的農用物資；(ii)優質煙葉類產品；及(iii)煙葉類產品製造所需煙葉加工服務。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0月10日獲進一步延長，每次延長期限均為期一年。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i)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i)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已修訂，以涵蓋採購與煙葉類產品加工及生產相關之其他服務以及相應定價政策。

有關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特別是：

- (a) 就採購農用物資而言，在Alliance One Brazil的農用物資採購價格上加入固定加價，代表Alliance One Brazil在農用物資的管理、載貨、處理、儲存及運輸方面的費用。
- (b) 就採購煙葉而言，價格由以下因素決定：(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有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相同品質煙葉的價格範圍；及(iii)與CBT的最終客戶就其零售價和合理利潤率進行談判。向CBT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c) 就採購加工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加工煙葉收取固定費用約1.192雷亞爾，而該固定費用主要包括加工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倉儲成本。該項固定費用經考慮上述成本的潛在上升按年釐定。
- (d) 就採購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將就使用該等服務的每公斤或體積單位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煙葉或肥料)收取固定費用或收費率。該費用或收費率將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時間、人工成本、儲存成本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釐定。該費用或收費率按年釐定，並考慮相關服務成本的潛在通脹率。

年度上限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煙草和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8.7百萬美元(相當於302.2百萬港元)、48.1百萬美元(相當於375.4百萬港元)、46.1百萬美元(相當於359.9百萬港元)及47.9百萬美元(相當於373.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的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煙草及服務交易金額為176.2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H) 出口煙葉類產品至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擴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規模，包括擴大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及出口區域。由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潛在客戶位於不屬於本公司獲聯交所無期限無上限豁免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區域(東南亞及港澳台地區)的地區，為規範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的相關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與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如下文所載)項下的各相關對手方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作為相關賣方的中煙國際(北美)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並據此上調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26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實體如下，目前包括：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及	中煙國際(北美)(自2026年1月27日起)。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產品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商業上可行的煙葉類產品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第三方向供應商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該定價公式列示如下：

P		A		(1-適用加價比例)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第三方客戶承擔。

自2024年1月1日，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為不少於1%，不少於2%及不少於4%，取決於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品種、年產、銷售單價、客戶及供應商。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年度上限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1月26日期間的經修訂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50.9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採購交易金額為43.3百萬港元，佔非獨家經營區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額的100%。

(I) 出口捲煙至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的採購交易

由於捲煙出口業務的潛在客戶位於新增區域，包括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此等區域不屬於本公司獲聯交所無期限無上限豁免的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的獨家經營區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相關實體於2024年4月8日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內容有關向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相關實體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於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轉售及出口捲煙。

有關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實體如下，目前包括：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我們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其他免稅捲煙以及有稅市場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採購價格的協商(i)參考相關部門就各特定交易或產品出具的定價文件(包括250號文);及(ii)倘無有關定價文件,則參考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本公司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本公司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ii) 其他免稅捲煙

本公司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本公司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本公司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本公司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iii) 有稅市場捲煙

本公司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有稅市場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採購價格一般包括與免稅捲煙所考慮的類似因素，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

年度上限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捲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7.8百萬美元(相當於60.7百萬港元)、8.5百萬美元(相當於66.5百萬港元)及9.4百萬美元(相當於73.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捲煙採購交易金額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13.1百萬港元)，佔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捲煙採購交易總採購額的100%。

(J) 煙葉類產品境外銷售交易

隨著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現已具備更完善的條件，可供應來自全球不同產地的煙葉類產品，並提供更廣泛的煙葉類產品種類。因此，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內的境外客戶預期將透過直接貿易模式，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煙葉類產品。據此，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相關買方訂立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境外實體銷售煙葉類產品，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有關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實體，目前包括：

- 緬甸邦康煙廠；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及
- 中煙國際老撾製造有限公司(前稱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定價政策

銷售價格將由本集團及買方在根據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另行釐定。該價格須經雙方參照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本集團就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收取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投入的資源釐定，並按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及本集團預期可從該等產品銷售中取得的毛利率而有所不同。

年度上限

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於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55.89百萬港元、328.39百萬港元及380.0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為46.0百萬港元，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 有關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iii)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v)規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有關上述E及F類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及(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上述E類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F類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上述G類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上述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H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2024年11月27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上述有關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I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4月8日的公告。

上述有關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的J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基於上述基準，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以下工作,分別應用於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E、F、H、I類及上述J類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G類持續關連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了解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核各類交易文件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iii)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就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抽樣及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以比較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相關關鍵商業條款。

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分別約為4,955.1百萬港元、1,159.2百萬港元、713.6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的交易金額,於報告期內佔各類交易的銷售交易總額不低於50%。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披露於本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所涉及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已超逾其各自於報告期內的上限(如有)。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的「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工作」，通過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董事會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集團比較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通過進行比率分析，本公司核數師發現(其中包括及視乎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定)本集團的有關比率於報告期內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佔報告期內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銷售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比較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並與從事消費品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任新百利審核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已確認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



邵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61歲

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

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

中煙國際集團董事長、總經理(2021~)

中煙國際執行董事、總經理(2015~)

學歷及資格

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博士(湖南農業大學)

栽培與耕作碩士(雲南農業大學)

生物學學士(杭州師範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2009-2015)

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7-2010)

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7)

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農藝師(2006-2007)

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2003-2007)

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2001-2005)

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處科長(1998-2001)



代佳輝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52歲

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

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學歷及資格

高級會計師(中國煙草總公司)

經濟學學士(中國金融學院)

主要前任職務

中煙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2022-2023)

中煙國際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監(2021-2022)

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主任(2017-2021)

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副主任(2012-2017)

CTPM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6-2012)

中國捲煙銷售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5-2012)

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科員
(2002-2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王成瑞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45歲，中文曾用名：王成銳

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

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學歷及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雲南大學)

經濟學及軟件工程雙學士(雲南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中煙國際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經理(2017-2018)

中煙國際企劃投資部主任科員(2016-2017)

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主任科員(2013-2016)



徐增云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2歲

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

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學歷及資格

管理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大連海事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中煙國際集團捲煙事業部副總監(2021-2022)

中煙國際市場拓展部副調研員(2019-2021)

中煙國際中東公司*(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FZCO)副總經理兼營銷部經理(2019-2020)

中國煙草迪拜瑞世達貿易有限公司*(Radiant Star Trading Co. (L.L.C))副總經理(2017-2019)

中煙國際市場拓展部主任科員(2014-2019)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品牌經理、品牌副總監(2013-20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茅紫璐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0歲

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

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及資格

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國際法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

法學學士(中國人民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中煙國際國營貿易部副調研員(2022)

中煙國際國營貿易部主任科員(2020-2022)

中煙國際煙葉運營部主任科員(2014-2020)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會計及

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亞博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學歷及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學專業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2023)

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2012-2023)

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2022)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2022)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21)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2018)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5-2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王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在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學歷及資格

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石化集團)

學士學位(中國東北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2024)

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2022)

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2019)

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6-201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9-2015)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2004-2009)



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企業管理方面擁有42年經驗，於煙草行業擁有16年經驗

於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2012~)

學歷及資格

高級經濟師(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華東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復旦大學)

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上海交通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8-2017)

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2-2014)

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副總裁

(2009-20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何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在為企業、投資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於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漢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25~)

學歷及資格

執業律師(香港)

執業律師(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執業律師(美國紐約州)

法學博士(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法學學士(中國深圳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20-2024)

歐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5-2020)

美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2-2015)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2006-2012)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閻飆先生

副總經理

57歲
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
於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及資格

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拿大聖弗朗西斯澤維爾大學)

主要前任職務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大區戰略及項目交付總監(2019-2021)

菲利普莫里斯(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財務及業務發展總監(2014-2019)

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A.)財務、業務發展及國際合資公司總監(2006-2014)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大區高級司庫(2003-2006)

菲利普莫里斯菲律賓製造有限公司*(Philip Morris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Inc.)項目總審計師(1999-2003)

奧馳亞集團*(Altria Group, Inc.)高級公司審計師(1997-1999)

加拿大KPMG高級審計師(1993-1996)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張啓昌先生自2022年6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王成瑞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集團為中煙國際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集團乃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為唯一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共和國(「**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巴西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檢討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16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此外,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具重大影響力之有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績及營運受多項風險及其他因素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的影響。鑑於全球控煙活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導致煙草製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費減少。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將會上升或持平，而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年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相關機關對定期批准的計劃影響。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本集團進口煙葉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國內供貨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

本集團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可能面臨挑戰。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監管制度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免稅捲煙銷量可能無法快速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新冠肺炎疫情後，儘管中國及相關地區出入境人數持續上升有助於提升免稅捲煙銷量，但疫情及相關防控政策對經濟和消費習慣的影響可能令消費行為發生改變，或會影響免稅捲煙銷量。

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夥伴為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加強與其夥伴的合作及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予客戶，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一直力求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的晉升機會、專業性的培訓及互相尊重且專業的工作環境。為協助本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其僱員，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薪酬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按績效的獎金制度。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煙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續)

客戶及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集團的唯一客戶，其乃中國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煙葉類產品公司。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煙草進出口公司及捲煙生產企業(中煙國際除外)，本集團自此採購煙葉類產品。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為有稅市場終端零售商、免稅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的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以及授權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客戶為零售商/捲煙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的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

就巴西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通過Alliance One集團的分銷渠道以及自主銷售將煙葉出口至其他終端客戶；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為在巴西當地從事煙草種植的農民。

受益於獨家經營地位，本集團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維持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其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妥善採納環境政策及穩健的環境治理對於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氣候變化管理辦法。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的ESG專責小組負責收集及報告年度可持續發展數據，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的潛在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並制定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促使本集團各部門實施相關政策。根據氣候變化管理辦法，本集團基於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定義，系統性搭建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氣候風險管理、綠色運營等多項管理框架，以完善本集團氣候風險評估體系，增強氣候韌性。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挑戰與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立「GROW」可持續發展戰略及ESG發展指數體系，以進一步強化可持續管理效能。本集團持續完善與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進一步優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綠色運營等工作，並通過ESG發展指數體系對環境表現進行評估與動態追蹤。此外，我們進一步擴大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收集範圍，以加強本集團環境表現的透明度，識別供應鏈中更多潛在減排機遇。有關本集團2025年度詳盡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及巴西開展，且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巴西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巴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會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香港或巴西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3港元的末期股息(2024年：每股0.31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396.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31.7百萬港元)。

本集團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其總收入的約81.6% (2024年12月31日：78.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貢獻其收入的65.8% (2024年12月31日：63.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38.4% (2024年12月31日：40.8%)，以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量的13.6% (2024年12月31日：18.1%)。

據董事所深知，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集團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 岩先生

執行董事：

代佳輝先生

王成瑞先生

徐增云先生

茅紫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先生

錢 毅先生

何俊華女士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

金 強先生

瞿永生先生

王崢嶸先生

劉翔允先生

Fernando Limberger先生

Simon Yeo先生

Marcelo Cavalcante Bemat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1,500,000	—
1,500,001-2,000,000	—
2,000,001-2,500,000	1
2,500,001-3,000,000	—
3,000,001-3,500,000	3
3,500,001-4,000,000	1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收取以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發放的薪酬。概無訂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於財政年度任何薪酬的安排。

給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公平的薪酬待遇時考慮了以下兩個因素：

- (1) 無形因素，有關董事會工作的性質，例如職位的重要性、責任和潛在風險、行業的複雜性及風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公司帶來的信譽和聲譽；及
- (2) 有形因素，有關董事會活動產生的工作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於一份不競爭承諾中向本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本集團獨家經營的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集團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擔任中煙國際(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中煙國際集團(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及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權益。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審核」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下，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時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巴西公益基金捐贈約0.7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本集團予以披露的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之公告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董事會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未使用金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期間表
進行對本集團的業務 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81.4	-	81.4	餘下資金將於 2027年6月30日 前使用。
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65.1	7.5	157.6	餘下資金將於 2027年6月30日 前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 的戰略業務合作， 包括共同探索及 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178.6	1.5	177.1	餘下資金將於 2027年6月30日 前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	-	不適用。
改善本集團採購和 銷售資源的管理 以及優化本集團 的經營管理	5%	45.2	4.5	4.5	-	不適用。
合計	100%	904.0	429.6	13.5	416.1	

附註：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送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其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69至86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邵岩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相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企業文化

董事會確立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如下：遵循「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的發展宗旨，踐行「守法合規與創新發展並重」的價值理念，積極推動公司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一流煙草企業」。董事會確信，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與公司文化是一致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按照《董事會工作規則》規定，定期審閱(每年至少一次)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2025年度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邵 岩先生(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代佳輝先生(總經理)

王成瑞先生

徐增云先生

茅紫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先生

錢 毅先生

何俊華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指出，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選舉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須於有關大會上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宜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每年檢視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十一次其他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五次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一次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會會議，審議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持續關連交易、續聘外部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等65項議題。其中，除了一項須持續執行的事項之外，其餘事項均已完成。每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一節。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至少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為給予董事會成員擬定董事會會議商討事項之機會，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會於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訂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會盡快送呈各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載有詳盡細節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2025/2026年度的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及續保。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為董事組織一系列通過線上及線下形式開展的培訓課程，涉及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ESG、業務最新發展等培訓主題，涵蓋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關連交易規則、香港監管制度發展、ESG監管及報告、反洗錢、買賣合同案例、經濟制裁、行業業務動態及發展趨勢等具體內容。本公司亦適時就市場資訊及業務更新等主題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供其審閱本公司表現及行業銷售策略並討論行業市況以及行業上下游出現的併購機會。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董事平均受訓時數為18小時。董事會認為董事所參與之培訓足以讓彼等履行其職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所參與之培訓範圍摘要如下：

培訓範圍

董事姓名	培訓範圍			
	上市規則	香港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及ESG	業務最新發展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 岩先生	●	●	●	●
執行董事				
代佳輝先生	●	●	●	●
王成瑞先生	●	●	●	●
徐增云先生	●	●	●	●
茅紫璐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	●	●	●
王新華先生	●	●	●	●
錢 毅先生	●	●	●	●
何俊華女士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何俊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王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及(倘超過一家審核公司參與審核工作)確保審核公司之間互相協調；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政策；
- 檢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核該等文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以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中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ESG及財務報告事宜，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有效及充分，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董事會關注。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25年度審計計劃與策略進行了討論，同意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開展2025年度審計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是否應該要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何俊華女士自2025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則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如適用)，以配合公司戰略。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將綜合考慮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於考慮董事會的繼任計劃時，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定的目標及期望，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董事的退任及重選、討論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何俊華女士及代佳輝先生，由王新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王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佳輝先生
(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審核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職責，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宜；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其對關連交易的定期審核；
- 審核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管限)／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下作出定價所考慮的因素，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核關連交易並批准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關連交易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代佳輝先生、徐增云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代佳輝先生
(執行董事)

徐增云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各業務分部相關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及時就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審議關於成立法律實體的計劃或併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收購、資產處置及擔保提供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而言將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益處的情況下，按照客觀標準甄選候選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和可計量目標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會組成設計而言，本公司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須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看法。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本公司亦規定董事會成員在任何時候不得由單一性別董事組成。若出現董事會成員由單一性別人員組成時，董事會應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增補一位另一性別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股東支持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能夠以不同背景及經驗提出多元化的觀點，並保障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利益，有助董事會於進行重要及關鍵決策時採取正確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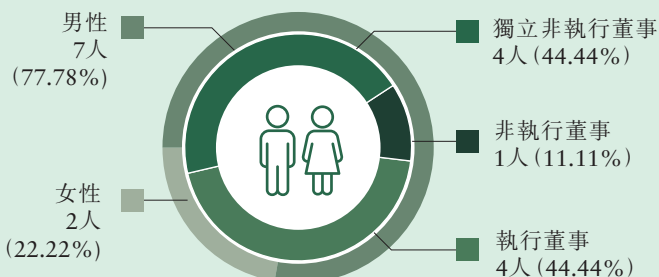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由具有行業、會計、財務、法律、業務管理和學術背景的商界領袖、行業專家和專業人士組成。本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包括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的公司擔任管理人員或董事的經驗超過10年。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和多元化使管理層受益，提交到董事會的議題得以從多元客觀的外部視角接受審閱。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為七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希望未來幾年其女性成員數量維持在現時水平，亦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並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本集團將於考慮潛在繼任者時持續貫徹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致力於建立儲備以確保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得以持續實現。本集團深知培養人才及支持僱員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80%為男性及20%為女性，本集團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79%為男性及約21%為女性。本公司認為其已在董事會層面及整個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情況總結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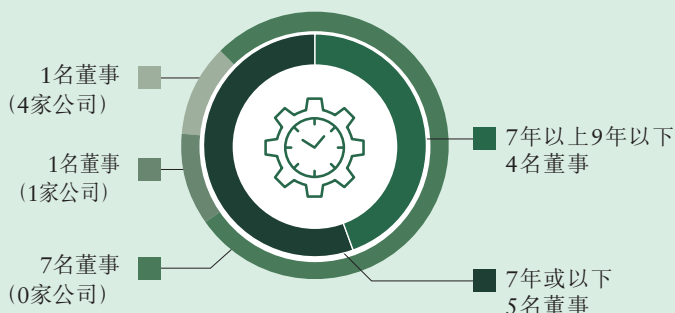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



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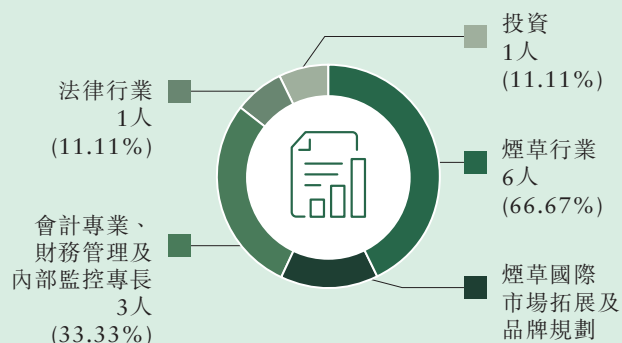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人數)



董事任期

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數目)



董事會成員經驗領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員工隊伍多元化組合

性別比例



高級管理層

	佔比
男性 4人	80.00%
女性 1人	20.00%



本集團全體員工
(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佔比
男性 356人	78.76%
女性 96人	21.24%

本集團全體員工數目457人* (包括高級管理層)



員工職位

	佔比		佔比
初級員工 406人		高級員工 16人	
男 318人	78.33%	男 13人	81.25%
女 88人	21.67%	女 3人	18.75%
中級員工 35人			
男 29人	82.86%		
女 6人	17.14%		



年齡組別

	佔比
30歲以下 95人	20.79%
30-50歲 230人	50.33%
50歲以上 132人	28.88%



教育背景

	佔比
高中／大專或以下 243人	53.17%
本科 156人	34.14%
碩士或以上 58人	12.69%

* 不包括中煙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BT半年以下僱傭期的季節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連交易 控制委員會	戰略 發展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邵岩先生	15/15	-	1/1	2/2	-	-	1/1
<i>執行董事</i>							
代佳輝先生	15/15	-	-	-	5/5	-	1/1
王成瑞先生	15/15	-	-	-	-	-	1/1
徐增云先生	15/15	-	-	-	-	-	1/1
茅紫璐女士	15/15	-	-	-	-	-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小磊先生	15/15	4/4	1/1	2/2	-	-	1/1
王新華先生	15/15	4/4	1/1	2/2	5/5	-	1/1
錢毅先生	15/15	-	-	-	5/5	-	1/1
何俊華女士	15/15	4/4	-	0/2*	5/5	-	1/1

* 何俊華女士自2025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7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我們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準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中闡述。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應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及非審核服務之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72
非審核服務	929
– 中期審閱服務	360
– 其他鑒證業務及協定程序	56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定期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ESG等其他重要方面。董事會定期討論及審查ESG風險，將其納入本集團風險評估範圍及風險管理機制，就對本公司營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將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提出建議及提供預防和緩解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期間審閱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以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及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亦涵蓋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主要著重於明確劃分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及職權，以及管理規定所載的標準化授權及委派程序。其主要旨在就資產得到適當的保障以避免遭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乃屬可靠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本公司合規風控部承擔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了《內幕消息管理辦法》。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公司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每年審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王成瑞先生已於2022年5月獲聯交所確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張啟昌先生自2022年6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王成瑞先生於2022年6月12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成瑞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制定股息政策，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下，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持有請求投票權利的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0樓1002室(「註冊辦事處」)
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7031218

電郵： ir@ctihk.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寄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告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對總體政策、股東查詢、公司通訊、公司網站、股東大會、與投資市場的溝通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進行了規定，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設有「證券事務部」，專門負責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所需資訊、資料和服務，與股東及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及投資者充分了解公司運營和發展狀況。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水平的提升，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包括(1)定期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ESG報告；(2)組織召開股東大會；(3)舉辦多種類型投資者交流會，如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等；及(4)積極管理公司官網，定期在公司官網刊發新聞稿等措施，從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經營狀況。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本公司一般都會安排分析師會議、投資者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方亦可透過投資者關係電郵(ir@ctihk.com.hk)主動與本公司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績、重大交易或ESG議題等內容。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並著力加強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溝通。在每次的股東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2025年，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渠道	2025年重點
投資者研討會 (由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內共組織參與投資者溝通會議231場、共會見348家投資者及分析師。
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5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討論的所有7項決議案中每項決議案所獲讚成票數的比率均超97%。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ESG報告 公告、通知及通函等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官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通函及定期報告 投資者關係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財務資料、財務報告及投資者日曆 可持續發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政策 新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進展及公司活動新聞稿

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及相關工作成果，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具實用性及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6年重要股東日期

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末期股息公告
3月5日

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4月2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5月29日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6月26日

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8月中下旬

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9月中上旬

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息(如有)

9月下旬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ctihk.com.hk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的日期外，上述其他所有日期皆為預計，具體日期或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151頁的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認為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事項,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於第109頁的會計政策3(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收入主要由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銷售組成，於商品的控制權根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轉移至 貴集團客戶時確認為收入。</p> <p>與不同客戶就不同產品的合約有不同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影響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時間。管理層評估各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適當時間確認收入。</p> <p>此外，就若干該等交易，管理層需就釐定 貴集團於是否於發運予客戶前擁有商品的控制權，以及是否因此由 貴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作出判斷。</p> <p>因收入為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並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成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的固有風險，以及於釐定於若干交易中是否由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時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包含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有關管理收入確認及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如適用)運行有效性； • 就各項主要收入來源，按抽樣基準檢查買賣協議，了解條款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收入確認、計量及呈列的適當性，尤其是是否由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 •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銀行存入收條或結清結餘的其他相關補充文件作比較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按抽樣基準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以及其他相關補充文件作比較，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財政年度確認； • 檢查自財政年度後的銷售賬及由管理層作出查詢以識別是否有任何重大已出具的信用票據或已產生的銷售退回，並檢查就評估而言屬必須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年度入賬；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對收入的結賬後的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調整的理由及將該等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作為我們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工作一部分。我們已就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核證執業人員結論，該結論已載於其他資料內。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該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目的的審計工作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結果的合夥人是郭笑飛(執業證書號碼：P0778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5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579,069	13,074,243
銷售成本		(13,105,932)	(11,696,601)
毛利		1,473,137	1,377,642
其他收入淨額	5	157,277	120,3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270)	(158,396)
經營利潤		1,458,144	1,339,620
融資成本	6(a)	(176,322)	(224,096)
稅前利潤	6	1,281,822	1,115,524
所得稅	7	(234,677)	(212,722)
年內利潤		1,047,145	902,80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0,285	853,735
非控股權益		66,860	49,067
		1,047,145	902,8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1.42	1.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5,133	(17,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133	(17,1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2,278	885,66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5,418	836,593
非控股權益		66,860	49,067
		1,052,278	885,660

第97至15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來自年內利潤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540	78,409
無形資產	14	69,410	100,267
商譽	15	212,929	21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743	37,012
遞延稅項資產	7(e)	64,972	15,746
		481,594	444,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62,068	5,425,745
即期可收回稅項	7(d)	29,311	33,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87,677	1,05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79,029	517,466
短期銀行存款	18	3,033,694	2,340,108
		8,491,779	9,372,2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9	2,233,889	3,553,458
租賃負債	21	18,612	9,747
銀行借款	20	2,765,608	2,947,744
應付即期稅項	7(d)	35,263	23,532
		5,053,372	6,534,481
流動資產淨額		3,438,407	2,837,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0,001	3,282,1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6,886	22,828
遞延稅項負債	7(e)	24,168	68,384
修復成本撥備		3,692	3,692
支柱二稅項負債	7(d)	8,785	–
		73,531	94,904
資產淨額		3,846,470	3,187,270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儲備		2,241,031	1,601,4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44,752	3,005,174
非控股權益		201,718	182,096
權益總額		3,846,470	3,187,270

於2026年3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佳輝
董事

王成瑞
董事

第97至15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準備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365,934)	(120,676)	1,576,560	2,493,671	201,621	2,695,292
年內利潤	-	-	-	853,735	853,735	49,067	902,8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7,142)	-	(17,142)	-	(17,142)
全面收益總額	-	-	(17,142)	853,735	836,593	49,067	885,660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10(b)	-	-	(221,338)	(221,338)	-	(221,338)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0(a)	-	-	(103,752)	(103,752)	-	(103,75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68,592)	(68,5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	(365,934)	(137,818)	2,105,205	3,005,174	182,096	3,187,270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365,934)	(137,818)	2,105,205	3,005,174	182,096	3,187,270
年內利潤	-	-	-	980,285	980,285	66,860	1,047,145
其他全面收益：	-	-	5,133	-	5,133	-	5,133
全面收益總額	-	-	5,133	980,285	985,418	66,860	1,052,278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10(b)	-	-	(214,421)	(214,421)	-	(214,421)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10(a)	-	-	(131,419)	(131,419)	-	(131,41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47,238)	(47,23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	(365,934)	(132,685)	2,739,650	3,644,752	201,718	3,846,470

第97至15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1,341,587	832,639
—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1,032)	(151,268)
— 已繳海外稅項		(155,153)	(51,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5,402	629,4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7,133)	(18,995)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693,586)	(578,960)
已收利息		173,426	137,9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293)	(459,989)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c)	2,674,620	3,00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c)	(2,816,929)	(2,577,528)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18(c)	(194,847)	(165,412)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11,978)	(13,136)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2,271)	(221)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345,840)	(325,09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c)	(54,099)	(85,6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344)	(164,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3,235)	5,44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466	570,80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798	(58,78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029	517,466

第97至15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共和國(「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巴西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c)列載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此等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b)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並無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而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討論見附註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不可兌換外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但未引起控制權喪失的交易，按權益內部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f))，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f)(iii))。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f)(i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銷，並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5年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硬件	5年
— 汽車	4年
— 使用權資產	整個租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覆核並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f)(iii))。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如有)內之估計剩餘價值計量，並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軟件	5年
— 生產商組合	7年

攤銷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e)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約部分及非租約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約部分，並將各租約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約部份作為所有租約的單一租約部分核算。

於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調整之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c)及3(f)(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初始公允價值之按金名義價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評估。一般而言，信用損失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比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的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屬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撇銷。若資產逾期180天，而本集團另有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撇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一般而言則屬此種情況。

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ii) 已出具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指定付款之合約，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如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於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概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隨後在擔保期內作為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測特定債務人將違約之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之預期信用損失高於有關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金額時，以較高金額重新計量。

本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附註3(f)(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根據已作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才需要作出付款，故根據預期款項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以就持有人蒙受之信用損失減去本集團預期向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款項而向持有人付款。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按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h)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之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應收款項(包括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者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3(f)(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其他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見附註3(f)(i))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針對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r))。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f)(i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n) 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稅項有關的稅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予以抵銷。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本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分，則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分，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下的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本集團通常向若干客戶提供退貨權。該等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根據本集團當前及未來表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代價。倘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本集團經考慮上述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退款負債就預期退貨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餘額(倘資產並無信用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q)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折算(續)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s)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情況，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聯合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u)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及23載列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銷售額	12,843,816	11,363,153
— 捲煙銷售額	1,666,267	1,573,644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64,273	135,184
— 提供服務	4,713	2,262
	14,579,069	13,074,243

本集團於某一時點確認其所有收入。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於附註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2024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約9,588,829,000港元(2024年：約8,256,471,000港元)，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 巴西經營業務：在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非流動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業務、借款及資產/負債無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直接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千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千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76,732	9,538,150	1,666,267	64,273	828,934	-	14,574,356
服務收入	4,713	-	-	-	-	-	4,713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481,445	9,538,150	1,666,267	64,273	828,934	-	14,579,069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156,641	772,089	380,510	3,410	160,487	-	1,473,137
利息收入						163,301	163,301
其他公司收入						-	-
折舊及攤銷						(55,764)	(55,764)
融資成本						(176,322)	(176,322)
其他公司開支						(122,530)	(122,530)
稅前利潤							1,281,822
所得稅開支							(234,677)
年內利潤							1,047,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10,555	4,158,101	281,332	23,134	761,033	3,639,218	8,973,373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08,787	1,919,301	17,678	24,695	17,238	2,939,204	5,126,9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千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千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059,282	8,254,248	1,573,644	135,184	1,049,623	-	13,071,981
服務收入	2,262	-	-	-	-	-	2,262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061,544	8,254,248	1,573,644	135,184	1,049,623	-	13,074,243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83,859	825,563	277,414	7,026	183,780	-	1,377,642
利息收入						147,537	147,537
其他公司收入						2,965	2,965
折舊及攤銷						(54,545)	(54,545)
融資成本						(224,096)	(224,096)
其他公司開支						(133,979)	(133,979)
稅前利潤							1,115,524
所得稅開支							(212,722)
年內利潤							902,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46,656	5,338,190	226,496	11,580	956,125	3,137,608	9,816,655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29,422	3,184,720	17,054	18,696	55,434	3,124,059	6,629,3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特別行政區)	10,953,396	9,553,61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818,595	1,504,296
巴西	514,958	264,418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369,848	350,748
香港	333,661	286,720
菲律賓共和國	63,438	124,014
大韓民國	48,301	–
巴拉圭共和國	36,699	53,186
波蘭共和國	35,524	23,991
比利時王國	33,021	162,730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13,716	356,079
其他	357,912	394,443
	14,579,069	13,074,243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50,520	31,922
巴西	327,359	359,683
	377,879	391,6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024)	(30,128)
利息收入	163,301	147,537
其他	-	2,965
	157,277	120,374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8(c))	155,020	207,18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2,271	221
撥備應計利息	226	153
其他融資成本	18,805	16,533
	176,322	224,09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267	104,4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61	2,902
	125,328	107,33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此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應參與北京市政府為員工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此外，本集團的巴西附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支付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員工服務相關的福利，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的供款。在提供授予這些付款權利的服務時，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按照從員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齡及工資範圍，本集團的部分最多可對應於員工供款的250%。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附註13)		
—自有物業及設備	9,719	11,875
—使用權資產	15,171	11,771
	24,890	23,646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2,472	2,211
—其他服務	929	580
	3,401	2,7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0,874	30,8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3(b))	1,536	2,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5,381	807
存貨成本 [#]	13,065,093	11,657,430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費用有關的約62,694,000港元(2024年：約54,919,000港元)，上文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亦包含該總額，或於附註6(c)每種開支分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62,763	126,350
支柱二所得稅(附註7(c))	8,785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156,57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7(e))	(93,442)	86,372
	234,677	212,722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集團所屬之更大集團享有，故本集團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5年及2024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4/25年度應評稅應付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1,500港元)(2024年：最高扣減額為3,000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包括巴西的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於2025年及2024年，巴西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9%。巴西於2025年11月頒布第15,270/2025號法律，規定自2026年1月31日起，須支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原則上須預扣10%稅款。據此，本集團已就巴西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中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分配之部分，按10%稅率預提預扣稅。

如附註7(c)所披露，本集團亦須承擔支柱二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281,822	1,115,524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	245,245	214,0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3	16,824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619)	(24,47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0	5,568
支柱二模型規則產生的即期所得稅影響(附註7(c))	8,785	—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6,780	—
其他	(77)	754
	234,677	212,722

根據附註3(n)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60,048,000港元(2024年：約51,9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本集團亦未就巴西附屬公司部分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預期該等利潤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配。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為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須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頒佈之全球反稅基侵蝕範本規則(「支柱二範本規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隨著相關法例生效，本集團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巴西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豁免，無須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於產生將該稅項時列作即期稅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62,763	126,350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126,088)	(101,141)
	36,675	25,209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412)	(1,677)
	35,263	23,532
非流動		
支柱二所得稅撥備(附註7(c))	8,785	—
	44,048	23,532
香港利得稅結餘	44,048	23,532
巴西稅項結餘	(29,311)	(33,380)
	14,737	(9,848)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29,311)	(33,380)
應付即期稅項	35,263	23,532
支柱二稅項負債	8,785	—
	14,737	(9,8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

(e)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各組成部分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080)	46,953	(55,607)	(33,73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a))	9,334	(12,093)	89,131	86,3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46)	34,860	33,524	52,638
計入損益(附註7(a))	(8,141)	(10,692)	(74,609)	(93,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3,887)	24,168	(41,085)	(40,804)

(i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4,972	15,7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168)	(68,384)
	40,804	(52,6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2025年合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邵岩	-	-	-	-	-
執行董事					
代佳輝	-	3,093	572	112	3,777
王成瑞	-	2,639	486	112	3,237
徐增云	-	2,756	486	112	3,354
茅紫璐	-	2,849	486	112	3,4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360	-	-	-	360
王新華	360	-	-	-	360
錢毅	360	-	-	-	360
何俊華	360	-	-	-	360
	1,440	11,337	2,030	448	15,2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2024年 合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邵岩	-	-	-	-	-
執行董事					
代佳輝	-	2,806	558	109	3,473
王成瑞	-	2,687	843	109	3,639
徐增云	-	2,434	843	109	3,386
茅紫璐	-	2,693	787	109	3,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360	-	-	-	360
王新華	360	-	-	-	360
鄒國強(於2024年5月17日辭任)	136	-	-	-	136
錢毅	360	-	-	-	360
何俊華(自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	225	-	-	-	225
	1,441	10,620	3,031	436	15,5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為董事(2024年：四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五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75	10,960
酌情花紅	3,727	5,309
退休計劃供款	602	646
	15,904	16,915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2025年	2024年
2,500,001-3,000,000	–	1
2,000,001-2,5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仙港元(2024年：15仙港元)	131,419	103,752
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仙港元 (2024年：每股普通股31仙港元)	231,285	214,421
	362,704	318,173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付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仙港元 (2024年：每股32仙港元)	214,421	221,338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約980,285,000港元(2024年：約853,735,000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4年：691,6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大幅影響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 投票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中煙巴西」)	巴西	註冊成立	38,561,000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 (「CBT」)	巴西	註冊成立	39,702,000股股份	-	51%	煙葉的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採購煙草生產的固有農資

CBT被視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以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並就因合併產生的CBT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調整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CBT賬目內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17,517	3,460,338
非流動資產	126,460	79,579
流動負債	(2,876,906)	(3,201,523)
非流動負債	(2,315)	(34,439)
因CBT分步收購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	364,756	303,955
	46,915	67,670
CBT資產淨值	411,671	371,625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01,718	182,096
收入	3,195,931	3,465,978
期內利潤	136,455	100,134
全面收益總額	136,455	100,13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66,860	49,067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7,238	68,59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17,489	(199,37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466)	(18,02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60,692)	82,2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87	27,654	5,152	1,854	16,102	1,737	47,370	114,156
添置	43	8	154	500	859	17,374	32,476	51,414
修訂	-	-	-	-	-	-	7,184	7,184
出售	-	-	(35)	(67)	-	-	(35,755)	(35,857)
轉售	1,221	15,111	-	-	-	(16,332)	-	-
匯兌調整	-	-	(122)	(12)	(63)	-	-	(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51	42,773	5,149	2,275	16,898	2,779	51,275	136,700
於2025年1月1日	15,551	42,773	5,149	2,275	16,898	2,779	51,275	136,700
添置	-	507	1,361	1,051	-	4,197	35,054	42,170
修訂	-	-	-	-	-	-	(153)	(153)
出售	-	-	-	(422)	-	-	(4,839)	(5,261)
轉售	1,457	4,802	769	(52)	-	(6,976)	-	-
匯兌調整	-	-	27	69	(9)	-	-	8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08	48,082	7,306	2,921	16,889	-	81,337	173,54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0,038)	(10,101)	(4,755)	(1,050)	(6,540)	-	(38,207)	(70,691)
年內計提	(3,524)	(4,844)	(190)	(326)	(2,991)	-	(11,771)	(23,646)
出售	-	-	35	67	-	-	35,755	35,857
匯兌調整	-	-	114	12	63	-	-	1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62)	(14,945)	(4,796)	(1,297)	(9,468)	-	(14,223)	(58,291)
於2025年1月1日	(13,562)	(14,945)	(4,796)	(1,297)	(9,468)	-	(14,223)	(58,291)
年內計提	(1,249)	(4,512)	(467)	(474)	(3,017)	-	(15,171)	(24,890)
出售	-	-	-	422	-	-	4,839	5,261
匯兌調整	-	-	(51)	(2)	(30)	-	-	(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11)	(19,457)	(5,314)	(1,351)	(12,515)	-	(24,555)	(78,003)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9	27,828	353	978	7,430	2,779	37,052	78,409
於2025年12月31日	2,197	28,625	1,992	1,570	4,374	-	56,782	95,5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透過租賃協議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以定額租金出租，初始租期為兩至五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6(c))	15,171	11,77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271	22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c))	1,536	2,326

租賃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生產商組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59	219,210	220,169
添置	57	–	57
2024年12月31日	1,016	219,210	220,226
於2025年1月1日	1,016	219,210	220,226
添置	17	–	17
2025年12月31日	1,033	219,210	220,243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574)	(88,486)	(89,060)
年內計提	(141)	(30,758)	(30,899)
2024年12月31日	(715)	(119,244)	(119,959)
於2025年1月1日	(715)	(119,244)	(119,959)
年內計提	(115)	(30,759)	(30,874)
2025年12月31日	(830)	(150,003)	(150,833)
賬面淨額			
2024年12月31日	301	99,966	100,267
2025年12月31日	203	69,207	69,410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12,929

商譽乃產生自CBT分步收購並就減值評估目的而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約154,373,000港元及巴西經營業務約58,556,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備製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預測期內的加權平均年收入增長率(附註(i))	5.9%	6.8%
毛利率	21.6%	21.5%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附註(ii))	3.5%	3.5%
稅前貼現率	13.4%	13.4%

(i) 加權平均年收入增長率乃來自預計長期通脹率及巴西煙草製品市場的預期收入增長率。

(ii)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並與2024年所使用的假設基本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3,814,891	5,241,829
製品	247,177	183,916
	4,062,068	5,425,74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065,093	11,657,4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5,813	610,985
應收票據	11,306	127,855
	687,119	738,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58	101,912
向生產商作出墊款	254,931	201,438
可收回增值稅	53,112	50,415
	1,126,420	1,092,605
呈列為：		
— 流動部分	1,087,677	1,055,593
— 非流動部分	38,743	37,012
	1,126,420	1,092,605

除了若干其他可收回稅項、對生產者的墊款及租金按金之外，所有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者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此外，其亦向生產方提供長期墊款，作為生產基礎設施的融資。在結算短期債務時，回收此等墊款可能會因應生產方的具體情況及／或違約而對未來收成重新談判。向生產方作出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並根據附註3(f)(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80,650	71,136
31至90日	141,474	401,163
90日以上	64,995	266,541
	687,119	738,8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04,948	701,531
逾期1至30日	40,676	2,037
逾期31至90日	34,085	35,122
逾期90日以上	7,410	150
	687,119	738,840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抵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3,184	364,268
銀行存單	105,845	153,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029	517,4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33,694	2,340,108
	3,312,723	2,857,57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存單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281,822	1,115,5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55,764	54,545
利息收入	5	(163,301)	(147,537)
融資成本	6(a)	157,517	207,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5,381	807
匯兌差額		(4)	(21,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337,179	1,209,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321)	(117,242)
存貨減少／(增加)		1,363,677	(2,452,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9,948)	2,192,309
經營所得現金		1,341,587	832,6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非控股 股息 (附註19)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618	2,480,495	9,668	2,543,7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3,000	–	3,003,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577,528)	–	(2,577,528)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	(165,412)	–	(165,412)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3,136)	(13,136)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21)	(221)
股息分派	(85,622)	–	–	(85,62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5,622)	260,060	(13,357)	161,081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附註13(a))	–	–	7,184	7,184
宣派股息	68,592	–	–	68,592
初始確認的租賃	–	–	28,859	28,859
利息開支(附註6(a))	–	207,189	221	207,410
匯兌收益	(12,751)	–	–	(12,751)
其他變動總額	55,841	207,189	36,264	299,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37	2,947,744	32,575	3,004,156
於2025年1月1日	23,837	2,947,744	32,575	3,004,15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674,620	–	2,674,620
償還銀行借款	–	(2,816,929)	–	(2,816,929)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	(194,847)	–	(194,847)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1,978)	(11,978)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271)	(2,271)
股息分派	(54,099)	–	–	(54,09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4,099)	(337,156)	(14,249)	(405,504)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附註13(a))	–	–	(153)	(153)
宣派股息	47,238	–	–	47,238
初始確認的租賃	–	–	35,054	35,054
利息開支(附註6(a))	–	155,020	2,271	157,291
匯兌收益	2,878	–	–	2,878
其他變動總額	50,116	155,020	37,172	242,3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54	2,765,608	55,498	2,840,9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含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536	2,32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4,249	13,357
	15,785	15,683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7,477	3,419,802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854	23,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22	81,1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02,353	3,524,793
合約負債	31,536	28,665
	2,233,889	3,553,45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如附註24(a)的進一步詳情所載，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CBT非控股權益的若干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18,050	2,192,797
31至90日	917,796	1,040,799
90日以上	81,631	186,206
	2,117,477	3,419,802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貨款，該款項於有關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為年內收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收到終端客戶提出的質量索賠。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相關質量索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765,608	2,947,744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60% (2024年：7.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18,612	9,747
1年後但2年內	14,716	6,467
2年後但5年內	22,170	16,361
	55,498	32,575

22 資本及儲備

(a) 本公司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1,208,207	2,611,9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848,567	848,567
股息	10	–	(325,090)	(325,0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	1,731,684	3,135,405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1,731,684	3,135,40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10,531	1,010,531
股息	10	–	(345,840)	(345,84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	2,396,375	3,800,0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1,680,000	1,403,721	691,680,000	1,403,72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外匯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合併準備金

合併儲備自收購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產生，該收購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以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影響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與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淨債務，乃由於本集團上述界定的總債務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債務資本比率為4%。

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對生產者的墊款。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4%(2024年：51%)以及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2024年：90%)。

本集團開始實質營運前，相關業務乃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本集團最終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因此，本集團多數客戶長久以來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若干金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乃按實際歷史損失經驗並計及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損失撥備。

對本集團所面臨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向生產商作出墊款

我們對本集團所授予墊款的生產者進行個別信用風險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生產商過去供應煙草產品的歷史以及與生產商有關的當前生產及財務資料，並考慮與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向生產者作出墊款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金額	267,814	208,940
預期信貸虧損	(12,883)	(7,502)
	254,931	201,438

年內金融資產損失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502	6,695
減值虧損確認	5,381	80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883	7,5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25年			合計 千港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7,477	-	-	2,117,477	2,117,477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854	-	-	19,854	19,854
銀行借款	2,816,590	-	-	2,816,590	2,765,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22	-	-	65,022	65,022
租賃負債	20,791	16,238	23,143	60,172	55,498
	5,039,734	16,238	23,143	5,079,115	5,023,4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合計 千港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9,802	-	-	3,419,802	3,419,802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3,837	-	-	23,837	23,837
銀行借款	2,991,993	-	-	2,991,993	2,947,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154	-	-	81,154	81,154
租賃負債	11,063	7,490	17,461	36,014	32,575
	6,527,849	7,490	17,461	6,552,800	6,505,11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CBT的借款，其乃按固定利率發行，並使CBT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CBT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被認為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差異，因為當中大部分屬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巴西雷亞爾(「雷亞爾」)。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貨幣風險，其主要來自以雷亞爾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765	270,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57	156,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43)	(223,862)
即期可收回稅項	29,311	33,380
	400,590	236,088

(ii) 敏感度分析

倘雷亞爾兌港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留存盈利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439,000港元及15,58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於2024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關聯方包括(i)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及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ii)自完成中煙巴西收購起，為Pyxus集團，即Pyxu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其為CBT的非控股權益)。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a)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	9,538,150	8,254,248
—向Pyxus銷售煙葉類產品	822,229	1,149,652
—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的聯營公司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	14,011
—向其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煙葉類產品	46,015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4,664	2,222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	2,862,417	2,554,924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捲煙	1,339,723	1,360,064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60,863	128,158
—向Pyxus採購煙葉類產品及服務	1,946,498	2,713,1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之一名聯繫人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額為零(2024年：14,011,000港元)。除該等銷售交易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會計項目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300,842	70,164
—Pyxus	128,759	470,743
向下列各方的商品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7,758	25,906
向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244,856	480,971
—Pyxus	819,943	1,108,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以及應付股息		
—同系附屬公司	2,483	4,773
—Pyxus	19,854	23,837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集團董事及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94,634	494,634
物業及設備		50,520	31,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6	1,643
		548,640	528,199
流動資產			
存貨		3,009,330	4,278,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005	311,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59	358,258
短期銀行存款		3,033,694	2,340,108
		6,711,988	7,288,1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9,696	4,626,552
租賃負債		11,744	5,257
應付即期稅項		35,263	23,532
		3,406,703	4,655,341
流動資產淨額		3,305,285	2,632,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53,925	3,161,0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572	21,912
修復成本撥備		3,692	3,692
支柱二稅項負債		8,785	–
遞延稅項負債		6,780	–
		53,829	25,604
資產淨額		3,800,096	3,135,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1,403,721	1,403,721
儲備		2,396,375	1,731,684
權益總額		3,800,096	3,135,405

於2026年3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佳輝
董事

王成瑞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中煙國際集團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中國成立。兩者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中進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i>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i> ，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財務概要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1,594	444,363	526,783	470,441	488,533
流動資產	8,491,779	9,372,292	6,213,612	5,900,080	4,278,038
資產總值	8,973,373	9,816,655	6,740,395	6,370,521	4,766,571
流動負債	5,053,372	6,534,481	3,997,613	4,075,995	2,692,693
非流動負債	73,531	94,904	47,490	56,936	90,538
負債總額	5,126,903	6,629,385	4,045,103	4,132,931	2,783,231
資產淨額	3,846,470	3,187,270	2,695,292	2,237,590	1,983,340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14,579,069	13,074,243	11,836,221	8,324,205	8,064,116
毛利	1,473,137	1,377,642	1,088,324	806,389	445,229
稅前利潤	1,281,822	1,115,524	859,059	615,629	773,7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利潤	980,285	853,735	598,773	374,905	702,8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2	1.23	0.87	0.54	1.02
每股股息(港元)	0.52	0.46	0.32	0.20	0.17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綜合業績已重述，以重新分類該年度的運費。對2021年的財務數位沒有進行重新分類的回顧性調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包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